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96/12-13(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3月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手狀況及管理層接任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廉署於1974年2月15日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成立。廉政專員負責執掌廉署，並獲行政總部及3個專責部門(包括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支援。根據廉署2011年年報，廉署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員編制設有1 380個職位，實際員額則有1 298人。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廉署的人手狀況

3. 廉署的人手狀況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5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廉署在挽留人員方面遇到若干問題。雖然廉署的員工流失率已由2007年的9.3%下降至2008年的7.8%，並於2009年跌至約4.9%，但與整個公務員體系約3%的流失率相比，數字仍屬持續偏高。廉政主任職系的挽留人員問題較為嚴重，該職系的流失率分別如下：2007年為9.9%(79人)；2008年為9.7%(76人)；及2009年為5.4%(45人)。

4. 據廉署表示，該職系的流失率相對偏高，可能與廉署人員均以兩年半合約制聘用及較常轉職有關。監視、一般及支援職系人員離職，大多屬於自然流失，例如退休或完成一個或兩個合約後返回公務員體系等。至於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有不少離開廉署的主要原因是私營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向他們提出更優厚的薪酬條件。2009年，在45名廉政主任當中，有17名離職人員(佔38%)轉投其他機構工作。

5. 有意見認為，廉署應訂定更多挽留富經驗人員的鼓勵措施。委員詢問，廉署的高級管理層有否研究措施以挽留人員，例如把合約期延長至兩年半以上，或調高職員的薪酬水平。

6. 據廉署表示，99%以上的廉署人員均以為期兩年半的可續期合約條款受聘。因應員工對職業保障的關注，廉署對於工作表現及品行良好的員工，一直均有在他們完成首個為期兩年半的合約後，為他們提供為期兩年半的"連接合約"。廉署招聘和挽留人員的情況，以及所面對的其他挑戰，已在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時一併作出研究。《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建議改善非首長職級(包括廉政主任和監視人員職系)的薪級表，以期提高薪酬條件的競爭力和激勵職員的士氣。

7. 委員察悉入職助理廉政主任的最低學歷要求是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他們要求當局就廉署在職助理廉政主任的學歷提供資料。據廉署表示，廉署招聘廉政主任職系人員的工作獲得良好反應，使該署得以聘任更高學歷的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在助理廉政主任職級的人員中，逾80%為學位持有人。

8.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聽取廉署簡介其在2013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時曾提出類似關注。廉署表示，過去數年富經驗人員的流失率偏高，可能是由於私營機構對此類人員的需求甚殷所致。廉署正積極招募高質素的人員，並會不斷檢討和加強入職與專業發展訓練課程的內容，以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才能。

### 執行處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廉政專員在2012年7月委任已展開退休前休假的廉署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接任執行處首長，由2012年7月19日起生效，任期3年。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廉署已就上述委任安排提供資料。

10. 據廉署表示，執行處由執行處首長統領。他同時兼任副廉政專員，轄下有兩名執行處處長，分別為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和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並各由兩名助理處長輔助。

11. 委員獲告知，前執行處首長於2011年12月已屆退休年齡。基於廉署在工作上的需要，前執行處首長的服務期獲延長至2012年4月17日，其後亦因工作理由獲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7月31日。該兩次延任均獲得前執行處首長同意。在整段延長服務期完結前，前執行處首長於2012年6月18日要求縮短其服務合約，以便他可於2012年7月19日起停止其在廉署的實際服務。自此以後，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負責署任較高的執行處首長職位，以方便行政。

12. 委員獲進一步告知，前執行處首長於2011年12月達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其服務。當時擔任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高級職員已在同一崗位工作超過6年，並不時在執行處首長缺勤時處理其職務。與此同時，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的職位亦由另一名約於6個月前剛獲確實聘任於該職級的高級職員擔任。

13. 廉署認為，鑑於執行處的工作性質獨特，而且屬高度敏感，在任的執行處首長必須具備調查涉及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貪污相關罪行的豐富經驗。前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委任，不但可即時紓緩執行處人事接任安排的壓力，亦合乎廉署的整體利益，讓具備潛質的廉署人員有充分時間，為接任作好準備和接受考驗。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5日

## 附錄

###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廉署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委任一名退休高級職員接任已展開退休前休假的執行處首長一職的文件(CB(2)165/12-13(01))</a>
	2013年1月2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5日